

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埃及、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

反對者：洪都拉斯、以色列、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海地。

棄權者：紐西蘭、祕魯、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希臘。

結果，贊成者三十二票，反對者十六票，棄權者十一。

修正案既已獲得法定三分二之多數可決票，遂獲通過。

一五一。本席現在把第三個修正案付表決。這個修正案主張把決議草案末段刪去。

修正案以三十九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十。

一五二。主席：本席現在把經過修正後的第一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付表決。有人要求舉行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祕魯首先表決。

贊成者：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埃及、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

反對者：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

棄權者：祕魯、委內瑞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希臘、紐西蘭。

結果，贊成者三十一票，反對者十八票，棄權者十。

決議草案因未能獲得法定三分二之多數可決票，未獲通過。

一五三。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美國贊成自治的理想。我們相信法蘭西與突尼西亞舉行談判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最好方法。我們認為大會應該鼓勵雙方進行這種談判，至少不得沮阻這種談判。凡是使法國和突尼西亞人民的關係更見惡化的決議案決不會達成促使雙方進行談判的目標，因此，據我們的意見，是毫無結果的。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A/PV 458

第四百五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A/PV.458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實 Judge Sergei Aleksandrovich Golunsky 辭職所遺之缺

[議程項目五十九]

一。主席：關於這次選舉，本人特請大會注意第三屆會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問題所通過的決定〔決議案二六四(三)〕，其原文如下：

“此等國家，就規約中所定提薦候選人以備大會選舉之辦法而言，應與聯合國會員國地位平等；”

“此等國家應在大會內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一如聯合國之會員國……”

二。依據是項決定，力喜騰斯坦因和瑞士有權參加我們現在將要舉行的選舉，本人茲特歡迎力喜騰斯坦因和瑞士代表出席大會，參加選舉。

三。祕書長已經遵照法院規約第七條的規定，向大會各會員國提出了有關這次法官選舉候選人的必要資料[A/2521 and Corr.1 and Add.1 and 2]。本人並請大會注意祕書長說明大會和安全理事會舉行選舉程序的文件 A/2574。有了該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本人相信大會可以立即進行選舉。

當經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Franco y. Franco (多明尼加共和國)和 Mr. Hergel (丹麥)應主席之請，任計票員。

選票總數	57
棄權	3
廢票	0
有效票數	57
法定多數	32

候選人各得票數

Mr. Kozhevnik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52
Mr. Dihigo (古巴).....	1
Mr. de Lavalle (祕魯).....	1

四. 主席：就大會方面說，Mr. Kozhevnikov 已得法定絕對多數票。

五. 現在本人特向各位宣讀安全理事會主席送來有關理事會投票情形的一件公文：

“逕啓者：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六四四次会议，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遞補 Judge Golunsky 辭職後之遺缺，選舉結果，Mr. Feodor Ivanovich Kozhevnikov 獲得絕對多數票，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六. Mr. Kozhevnikov 既然在大會和安全理事會裏都得到絕對多數票，本人現在向大會宣佈，他已當選國際法院法官，應行遞補 Mr. Golunsky 辭職以後的遺缺。

關於會議議程之程序決定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決定會議議程所列的大會議程項目十九、五十八、七十、七十二、四十二、三十七、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六十八、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十二、二十三及七十三，不予討論。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558)

〔議程項目十九〕

Mr. Forsyth (澳大利亞)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提出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558)。

七. 主席：現在大會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的決議草案A和B。

決議草案A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B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2559)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578)：刊印關於憲章起草及適用情形之文獻

〔議程項目五十八〕

關於可能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舉行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之準備工作

〔議程項目七十〕

修改憲章：選任專門委員會根據各會員國提案研究修改憲章問題並提出報告

〔議程項目七十二〕

Mr. Spiropoulos (希臘)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提出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2559)

八. 主席：本人並請大會注意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 (A/2578)。那個報告書是依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提出的，現在已經送到大會的面前，以備參考。

九.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有人爲了檢討憲章，提出“可能召開全體會議之準備工作”一案，請求列入議程，在討論這個請求時，蘇聯代表團曾經指出，這個提案決不如其擁護者所說，是技術或程序性質的，也不是與修改憲章完全無關的。

一〇. 在第六委員會的辯論中，我們可以一再看出，有人所以要在本屆大會提出這個問題，是與現在攻擊憲章基本原則——尤其是聯合國基礎所在的大國全體一致原則——的運動分不開的。當討論這個提案應否列入本屆大會議程時，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理由，已經辯論證實了。

一一. 那個運動的另一目的，是要加強冷戰，這一點也已經證實無疑。事實上，明明白白，聯合國當前的嚴重危機——聯合國現在已經降爲北大西洋集團附屬品的地位——並非由於憲章規定有什麼缺點，而係由於若干國家尤其是美國，蔑視和違反憲章基本規定所致，可是美國反動分子卻想利用那個運動，轉移美國和其他若干國家輿論對於這個事實的注意。因此，現在有人要求大會通過一個“可能舉行全體會議之準備工作”的項目，來檢討憲章，其用意顯在利用聯合國的名義，掩護並且辯護美國和其他若干國家所進行的攻擊憲章基本原則的大運動。

一二. 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前文，尤其具有那一個目的。說到這裏，我們要請大家注意，

在第六委員會裏，曾有十六國代表團投票贊成刪去這個前文，另用一套字句，不提“可能舉行全體會議之準備工作”來檢討憲章的話。各位都知道，決議草案正文原有一個呼籲，擬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提供意見，以便檢討憲章，後經第六委員會多數同意刪去，那個舉動是很對的；現在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這個正文，只要求刊印若干與金山會議有關的文件，和一個聯合國各機關慣例要覽。我們認為正文(c)分段要求秘書長編擬聯合國各機關慣例要覽的規定，超過了秘書長的職權範圍，他是不能履行那個義務的；如要從事那種研究工作，則照理非將聯合國各機關所採取的決定多少加以批評不可。

一三。基於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的前文及其正文的(c)分段。如果前文通過了，那末蘇聯代表團就要投票反對整個決議草案。

一四。於此，蘇聯代表團願意鄭重聲明一點，聯合國所以具有和平工具的重大價值，全靠大家堅定不移，忠於憲章規定，尤其靠大家恪守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全體同意的原則。要把聯合國從當前所陷入的嚴重危機中拯救出來，用不着修改憲章，只須回到憲章指示的道路就行了。聯合國的主要任務，在促成國際問題的解決，並由全體會員國合作，來防止甲國侵略乙國的情事，尤其是防止另一世界大戰的爆發，所以聯合國的全部工作都應着重在完成這個任務上面。在當前國際局勢之下，任何有關修改憲章的提案只會削弱中傷本組織的基礎，增加國際緊張。因此，我們認為真正立志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各國代表團，應該共同努力，不讓大會通過一個可以用來危害聯合國的決定。

一五。Mr. TAMMES (荷蘭)：關於涉及憲章和將來可能修改憲章的三個項目，現在大會討論已經到了最後階段。把這個問題提到大會裏來，荷蘭代表團實有很大的責任，因此，本人願意站在荷蘭代表團立場說幾句話。

一六。回想第六委員會討論的情形——也許由於決議案和修正案太多，弄得情形不很顯明——我們知道各國代表團不願意深究修改憲章問題的實體，也不願意在準備工作的初期就把各國的立場和意見表示出來。不願意的程度，一天比一天利害。

一七。因此，接連着有兩個提案，都得不到多數的贊助。其中一個提案主張指派一個委員會。我國代表團雖然感謝埃及代表團對於我們討論的積極貢獻，但是覺得這樣一個程序也許失之過早。

一八。第二個提案是我國代表團提出的，擬請各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提供初步意見。大家都知道，我國代表團提出那個提案，一則根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再則也係根據到了一九五五年無論如何都非討論修改憲章問題不可的事實。所以邀請有關各方早作準備，似乎是最合理的辦法；而且從邏輯上講，這種準備也應該具有雙重性質。一方面，請秘書長準備必要的基本資料；再方面，請各國政府研究這個問題，提出初步意見，以便了解彼此的立場。我們當時很重視那個提案，現在我們仍然認為那是一個認真準備的方法，基本上是妥善的適當的。但在我們辯論當中，若干代表不願意贊同這個提供初步意見的方法，我們當然也不能不尊重他們的理由，因此，到最後付表決時，我們只得接受大多數所明白表示的意願。

一九。這樣一來，決議草案所剩下的東西：第一，就是一個提及第一百零九條的前文。那個前文是我們極其重視的；第二，就是阿根廷和我國代表團原來提出的一個編印有關文件的請求。本人認為我們大家都應該感謝阿根廷代表團提出這個極有趣味的提案。現在這個提案已經變成我們決議草案的主體。

二〇。荷蘭代表團覺得，這一次的辯論，就大體上說是極饒興趣的，極堪興奮的。我們大有理由這樣假定：事實上，我們已經得到各國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初步意見。因此，大會今年討論這個問題，對今後的一切努力，一定極有裨益。我國代表團深為這次辯論所鼓勵，相信現在大會面前這個決議草案是一個很妥善很有用的文件。爲了這個理由，我國代表團認為不應當再提出有關初步意見的提案。雖然在今天表決時我們也許還可以得到一個小小的多數，但是我們覺得不應當強迫大會接受一個不為多數會員國所贊同的主張。我們放棄了這個有關初步意見的提案，同時卻得到一個在這類問題上極其重要的東西，那就是我們幾乎得到了全體的同意。本着這個精神，我們向大會推薦這個決議草案。

二一。最後，承加拿大、古巴、紐西蘭、巴基斯坦等國代表團尤其是阿根廷代表團，願與荷蘭代表團一同提出原來那個決議草案，本人特代表我國代表團向它們表示誠懇的謝意。

二二。Mr. MUNRO (紐西蘭)：紐西蘭外交部長在一九五二年十月間〔第三八〇次會議〕向大會發表的演說中，曾經促請注意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他預料那一條內所稱的會議將與大會第十屆常會合併舉行，或在第十屆常會後不久舉行，因此，他

覺得必須先做許多準備工作，並且覺得第八屆大會就應當着手準備。在這種情形下，紐西蘭代表團得與阿根廷、加拿大、古巴、荷蘭和巴基斯坦等國代表團共同提出六國決議草案，極感快慰。六國決議草案實為現在大會面前這個決議草案的基礎。

二三．我們覺得現在這個決議草案可以達到兩個目的。第一，這個草案可以提醒各國政府，在今後兩年中，它們應該認真考慮有關修改憲章的問題。第二，這個草案可以敦促秘書長開始準備編印有關文件。這類文件，在各國政府決定應否贊成舉行修改憲章會議時，將大有幫助。

二四．第六委員會的許多代表，說明了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背境，既詳細又流利，使我們得益不少。他們指出當年進行金山談判之時，修改憲章問題怎樣佔着重要的地位，有時並且成為整個會議的中心問題。幾經從長計議之後，纔決定了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現行條文。

二五．截至現在為止，尚未舉行一個修改憲章的全體會議，因此，秘書長應在一九五五年舉行的第十屆會中把應否舉行這樣一個會議的問題列入議程，此外實無他途可循。到了那個時候，可由大會多數會員國和安全理事會任何七個理事國的可決，通過一個舉行修改憲章會議的決議。

二六．本人願意重行申述紐西蘭代表在第六委員會裏所說的話：紐西蘭代表團所以會同其他各國提出原來那個決議草案，只有一個動機。我們希望幫助大會找到一個本人認為直截了當的程序，有了這個程序，將來大會第十屆會討論修改憲章問題時，各會員國便都有了適當準備。因此，紐西蘭代表團認為原來的決議草案屬於純粹程序的性質，並未事先決定修改憲章與否的問題。

二七．但有若干代表團認為那個草案建議各會員國提供有關修改憲章問題的初步意見，旨在預斷修改憲章問題。我國代表團對於那個建議卻未作這樣看法。尤其值得注意的一點：有些代表團覺得那個建議有利的主張修改憲章的人，另外有些代表團則覺得不利。無論如何，那個建議只由一個小小多數否決。我國代表團對這個結果很滿意。我們覺得，如果大家對於這樣一個屬於純粹程序性質的草案，意見竟有顯著的不同，那末草案的效力就要大大減少。我們相信現在這個案文一定能夠得到大會多數的贊助。

二八．大會現在面前這個決議草案在另一方面亦與紐西蘭列名提案國的原來六國決議草案不同。第六委員會決定不要秘書長編製一個系統的詳細的

憲章制定沿革史。紐西蘭代表團原來覺得這樣一個文件對於各國政府大有幫助。但從秘書長代表在辯論當中所發表的聲明來看，編製這個沿革史，需費很大，而且會大大加重秘書處的工作。有人還指出了更重要的一點：前此提議編製的詳細索引，也大可代替這個沿革史。紐西蘭代表團在考慮這種種因素以後，欣然同意第六委員會的決定，不堅持編製憲章制定沿革史的原來主張。

二九．本人知道，第六委員會的若干代表，曾經說過，六個決議草案提案國的動機是在修改憲章，尤其是在廢除全體同意的原則。現在本人特向大會聲明，紐西蘭代表團在會同其他各國提出那個決議草案時，並未抱有這樣的目的。截至今天為止，紐西蘭尚未決定是否贊成舉行修改憲章會議。萬一將來舉行這個會議，紐西蘭是否會贊成任何修正案，現在更談不上有什麼決定。

三〇．本人相信，第六委員會所進行的辯論，重要而有趣，給了我們各國政府極有用的材料。從這些辯論看，最低限度我們可以知道，將來大會第十屆會關於舉行修改憲章會議問題所作的決定，對聯合國前途將有重大意義。我們當年對於未來寄以很大的希望，憲章就是我們當年協議的最大共同基點，現在憲章是否仍為我們達到共同目標——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最有效工具，在今後兩年中，我們必須加以深切的反省。

三一．Mr. PETRZELKA (捷克斯洛伐克)：前此在第六委員會辯論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個問題時，我國代表團和其他幾國代表團曾指出，舉辦所謂準備工作藉圖修改憲章的提案，乃是當前攻擊憲章運動亦即攻擊聯合國運動的一部分。那個運動的再接再厲以及其目標所在，已經在第六委員會的辯論中明白揭露出來。因此，提出修改憲章這個提案的若干代表，不得不說這個決議草案只與程序問題有關，藉以表示他們用心良好，或者掩護他們無可否認攻擊憲章的運動。但是這種陰謀，也和其他陰謀一樣，是注定要失敗的。

三二．在當前世界情勢之下，各方必須嚴格遵從並實行憲章，因為憲章是聯合國會員國間永久和平合作的唯一圓滿保障。世界人民在一九五四年莊嚴通過的憲章，乃是人類絕大多數熱烈願望的具體表現。

三三．與維持和平合作最有關的重要基本原則，是集體責任的原則和安全理事會各大國全體同意的原則。後一個原則當然是冷戰政策的一個嚴重障礙，因而也就是建立軍事及政治集團政策的一個

嚴重障礙；所謂修改憲章運動的真正根源亦即在此。但是那個政策是世界人民的真正意願與和平願望全不符合。因此，有人企圖欺騙世界人民，妄稱憲章沒有功效，不能確實維持和加強世界和平，因此必須修改。

三四。這些說法無非是要使全世界懷疑聯合國憲章的價值、力量和效用。此所以若干代表團現在就要着手所謂修改憲章的準備工作，違反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但事實上，這種準備工作，非到一九五六年不能着手，而且還需要大會在一九五五年第十屆會裏先通過了這樣一個決議。儘管如此，可是有人偏說修改憲章的準備工作，已經迫切之極，非立即着手不可。

三五。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裏投票反對了那個決議草案，這次在大會裏仍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的前文顯然表示了修改憲章的意向，正文(c)分段證實了這種意向。聯合國必須恢復尊重憲章的政策，完成其和平使命。我們這個組織所應採取的唯一途徑，是世界人民和平與合作的途徑。爲人類切身利益計，必須切實尊重憲章，決不能再削弱憲章的權威。因此，我國代表團絕對反對修改憲章的任何趨向和運動。

三六。Mr. BYRNES (美利堅合衆國)：鑒於今晨若干代表在這裏發表的聲明，本人想把我國代表團的表決立場說明一下。

三七。憲章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距今兩年後，第會舉行第十屆會時，我們將當然地在大會議程上列入一個召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的提案。具有卓越遠見的幾個代表團，今年提議大會先行採取若干準備步驟，以便履行我們在第一百零九條下所負的責任。第六委員會建議，我們應當要求祕書長預備幾種研究，說明憲章制訂的沿革和聯合國各機關實施這個基本組織大法的實際情形。這種建議的步驟，都是程序性質，並不絲毫預決將來經由修正程序可能改動憲章的問題。事實上，關於召開修改憲章會議事宜，大會一九五五年到底怎樣決定，這些步驟也決不會有任何妨礙。

三八。在第六委員會裏，當這幾個有關修改憲章的議程項目提付辯論時，很多代表團曾經發表意見。其中大多數，在檢討聯合國的八年歷史和未來展望時，都表示出客觀和虛心的態度。它們深切了解本組織所面臨的問題，切盼以種種辦法來謀解決。它們認爲修改憲章問題乃是決定這個世界組織的結構是否還有改善可能的一個機會。它們認爲現在我們面前這幾個項目乃研是究及發動一種建設性程序

以利一九五五年大會工作及其後修改憲章會議工作的一個方法。可是蘇聯集團各國代表，堅欲利用本屆大會這個修改憲章問題爲發動仇美宣傳的另一工具，我們實覺遺憾。雖然第六委員會不曾理會他們這種無端的攻擊，然而這個小小集團一味猜疑仇視別人的誠實努力，實在令人沮喪。

三九。在以前第六委員會的辯論裏，在今的大會裏，蘇聯集團各國代表說到共產國際緩和緊張局面的願望和行動。接着，這幾國代表卻說有關修改憲章的項目乃是冷戰宣傳的陰謀，而尤以美國爲其批評的對象。提出這幾個項目的國家，以及向第六委員會提出提案的國家，聽到它們自己被人稱爲另一國家用來遂行帝國主義侵略目的的工具，一定會感到驚異。實際上，委員會的辯論表現了各種不同的意見甚且是相反的意見，不過這些意見都是誠實的表示，誠是經過實討論的結果。共產各國代表仍然不懂得這種現象，殊使我們失望。

四〇。我們又聽到蘇聯集團發言人說，現在用不着修改憲章，只須嚴格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就行了。但如本組織全體會員國，包括蘇聯集團在內，都肯嚴格遵行憲章的規定，那末我們早就該有何等的進步呵！

四一。蘇聯集團對我們說，憲章裏面的全體同意原則遭違反了。鑒於蘇聯行使否決權五十次以上的事實，我們不禁要問到底是誰不肯合作。大會證明非法侵略干涉希臘者是那一個集團？妨害安全理事會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那個主要責任的能力，並且迫使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憑大會行動及區域組織來負起那個責任者，是理事會中那一個常任理事國？蔑視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關於朝鮮共產侵略的決議案，以及其後大會制止共產中國大規模參與那個侵略的決議案〔四九八(五)〕者，又是那一個集團？大家都知道有些問題的答案。還有一些問題，也不免湧到我們的心頭——例如阻撓裁軍工作的進行，推翻捷克斯洛伐克自由政府，違反和約，破壞聯合國經濟社會部門之努力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惡毒的細菌戰爭謊言，戰俘所受的野蠻待遇等等——其答案也是大家所知道的。這些事情構成了一九四五年以來的紀錄的一部分。

四二。今年春天，聽到蘇聯總理馬林柯夫的話，我們覺得蘇聯或許正在改變之中。舉世人民都渴望着那種改變的徵象。大會各代表知道，這種改變可從某些方面開始表現出來。我們期待這種表現的一個小小方面，就是修改聯合國憲章問題的技術和程

序方面。希望蘇聯領袖仔細研究我們的辯論，縝密攷慮我們的辯論。

四三。展望修改憲章問題，我們並不期待什麼奇跡出現，而且也不能那樣期待。我們相信，單單改變字句不能改變各國的行為。和平不在憲章或條約的字句，而繫於人的心靈和意念。現在我們還不知道修改憲章是否必要或可能，但是我們要籲請各國政府繼續不斷地審慎探討我們在憑由聯合國來實現國際合作的偉大努力中所面臨的問題、需要和機會。

四四。Mr. LOBODYCZ (波蘭)：若干國家的統治階層，尤其是美國的統治階層，想要摧毀本組織的基礎，這個意向由來以久，現在有人擬在大會議程上列入一個修改憲章的所謂準備工作問題，就是這個意向的表現。同時，美國統治階層又藉口着手準備大會第十屆會或隨後所開全體會議的辯論，尋求一些加強冷戰宣傳和毒化國際氣氛的新因素。這件事，從 Mr. Byrnes 今天聲請的口吻和內容看，已經完全證實了。

四五。聯合國憲章是以大小各國主權平等的原則為根據，因此，現在憲章變成了那些主張在國際關係上採取獨裁政策的人們所攻擊的目標。大小各國的平等主權，只有在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根據全體同意原則切實合作的情形下，纔能得到保障。因此，這個修改憲章運動的主要對象，就是大國全體同意的原則。這個修改憲章運動的目的，無非是要加深本組織所已陷入的危機。

四六。這個情勢不是憲章裏面的什麼弱點所造成的，而是美國和其他若干國家不斷違反憲章義務所造成的。本人現在不擬列舉美國違反憲章的種種情事；本人只擬舉出幾種對本組織最有害的顯著違反義務的行為。本人且舉締訂北大西洋公約、美國干涉朝鮮、和不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本組織工作三件事為例。今天 Mr. Byrnes 所舉種種謬言，都是早經否認過的。謬言不能掩蔽真相。本組織如欲擺脫當前危機，並用不着修改憲章，只要那些至今違反憲章精神與文字的國家能夠嚴格遵守憲章規定就行了。在現在情勢之下，有些人既然不讓聯合國致力緩和國際緊張的局面，不讓聯合國達成促進各國——不管它們政治、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合作的任務，那末任何意圖修改憲章的行動，徒然中他們的計。

四七。多數代表團都和我們一樣，抱着這個意見，這一點已在討論中證明了。它們雖然備受壓力，但還要求大家謹慎將事，並且指出了修改憲章企圖隱含的危險。從第六委員會進行的詳細討論看，提議準備修改憲章，不但為時過早，而且對本組織有

害。再者，這種提議也會削弱本組織的威信。原來決議草案裏面載有若干規定，表面上雖是為蒐集各國政府關於修改憲章問題的意見，實則旨在造成一種不信任憲章的空氣，掀起一個破壞本組織基礎的運動。事情那樣明顯，所以第六委員會把那些規定刪去了。

四八。但是出席第六委員會的大多數代表團畢竟屈服於修改憲章運動的壓力之下，通過了一個請求秘書長刊印文件與索引的建議，好讓大家在那個無益而且有害的修改憲章準備工作中，參用那些文件和索引。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保留其原有前文，其中暗示着修改憲章的必要，於是有人就可利用這個決議案來從事反對聯合國憲章的宣傳。那個前文顯與決議草案其餘部分相牴觸，但因若干代表團堅持，終得保留下來，這件事就證明有人企圖利用這個決議案來達到種種違反憲章原則的宣傳目的。

四九。如果這個決議草案的前文及其他正文(c)分段保留不改，波蘭代表團就要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

五〇。主席：本人現在把第六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A/2559]付表決。有人要求分別表決草案各部分。

五一。我們首先表決前文。

前文以五十三票對五票通過。

五二。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的首句。原文如下：

“請秘書長於一九五四年或稍後期間撰擬刊印下列各項文件，並分送各會員國：”

首句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五三。主席：大會現在依次表決正文分段a, b及c。

分段(a)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分段(b)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分段(c)以五十二票對五通過。

五四。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全文。

決議草案全文以五十四票對五通過。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577 and Corr.1)

(議程項目四十二)

Mr. Ahson (巴基斯坦)(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577 and Corr.1)。

五五。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第五委員會討論一九五四年會費比額

時，蘇聯代表團對於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建議再行增加蘇聯、烏克蘭及白俄羅斯會費一節，曾表反對，並且列舉了許多事實，證明會費委員會的建議是不公平的，不客觀的。

五六．我們都知道，在決定聯合國會員國會費比額時，應該注意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所擬定並經大會核准〔決議案一四(一)，A 部〕的若干因素。這些因素如下：各國人民每人的比較收入數額；各國經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暫時失調情形；各會員國取得外匯——美元——來負擔聯合國會費的能力。各位都知道，大會所規定的這些因素並未修改或廢止，因此，會費委員會和大會在決定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的會費時，實有注意這些因素的義務。

五七．聯合國會員國會費的審際攤派情形，到底怎樣呢？自從一九五一年以來，每一次檢討會費比額的結果，一羣國家，——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和波蘭——的會費都有增加，而另一羣國家——美國、英聯王國及其自治領土和其他若干國家——的會費卻都有減少。這件事是不可忽視的。

五八．因此，一九五一年，蘇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的會費增加了百分之十，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現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提議，再把這幾國的會費增加百分之十五以上。這樣一來，前後四年期間，這幾國的會費總共就要增加百分之九十了；換句話說，幾乎增加了一倍。反之，在過去三年中，美國會費減少了百分之十六．二；英聯王國會費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二．六；南非聯邦會費減少了百分之三十以上；澳大利亞會費減少了百分之十一．二；荷蘭會費減少了百分之十．七。

五九．這種決定聯合國會費的政策，是與大會所規定的那些因素不符合的。在決定分配比額時，非顧及那些因素不可。

六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蘇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會費的建議，從這些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遭受的巨大損失看來，就更加顯得不公平和不客觀。據估計，這些國家經濟所蒙受的損害，約為五〇〇，〇〇〇百萬美元。戰爭結束還不太久，這個龐大損失和這種重大損害，顯然不能就完全彌補起來其影響仍然存在。蘇聯不得不投入巨額款項，設法恢復其德國侵略者破壞的國家經濟。

六一．現在我們轉到另一個在決定聯合國會費比額時所必須顧及的因素：聯合國會員國取得外匯——美元——來負擔會費的能力。就美國說，這是

沒有問題的，因為會費係由它本國的貨幣繳付。反之，就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說，再就波蘭說，這卻是一個極其重要的因素，尤其因為美國政策已把這幾國和美國之間的貿易減至幾乎等於零的程度，所以這幾國要用美元來繳付聯合國會費，感到極端困難。因此，蘇聯代表團反對增加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的會費，是完全有理由的。

六二．第五委員會的建議除了違反大會規定的因素而外，也違反了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那一條說：

“會費分攤比額一經大會決定，至少三年內不作一般之修改……”

然而照我上面所說，蘇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的分配比額，每年都有改變，會費每年都有增加。因此，蘇聯代表團不能不促請大會注意這個反常的情形，這個多年以來不尊重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的情形。這個情形顯然符合美國及其他若干國家的利益；那些國家的會費年年都有減少。這一條規定的未曾遵守，遂於決定聯合國會員國會費時引起了武斷行動；蘇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會費增加而美國會費減少，就是一個證明。

六三．第五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規定蘇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的會費將較大會第七屆會所決定的數額再有增加，蘇聯代表團自然要表示抗議。因此，蘇聯代表團將要投票反對第五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六四．Mr. RICHARDS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願意贊助第五委員會向大會建議的一九五四年會費分配比類決議草案。我們所以如此，這個草案是因為確係一個重要成就。一九四八年，大會承認了一個原則〔決議案二三八A(三)〕，不許任何會員國所擔負的會費超過聯合國經常預算經費三分之一，現在這個草案已把那個原則第一次付諸實施。大家都知道，實施那個原則，是美國最關心的。因此，美國對於第五委員會請將美國分配比額減為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建議，甚為滿意。

六五．我們認為大會如能通過第五委員會的建議，是對聯合國最有利的。聯合國主要創建人之一 Senator Vandenberg 曾在聯合國成立初期說過：

“如果一國所出會費特別多，則該國在決定到底要籌多少錢和怎樣去用這筆錢時，直接間接地未免因此而享有特別大的勢力。我們自己不願享有這種過大的勢力，也不願把這種勢力給予別人。”

六六。大會既在一九四八年承認了我剛纔所引一段話的正確，而從那個時候起，又已小心翼翼地向這個目標進行，把會費最高分配比額以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為限，因此，我們聽到一個小小而重要的國家集團，仍在反對那個原則及其實施，實在不勝遺憾之至。本人原擬就此結束我的講話，並向大家說一句高興的話：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會費限額，畢竟見諸實施了。可是在聽到前面那位代表的聲明以後，本人迫不得已，只好再說幾句話，把事情弄個明白。

六七。蘇聯代表所以堅持該國會費不應增加的主要理由，就是無力多付一點。關於這一點，他說蘇聯受了戰爭損害，所以大家對於該國實有特別讓步的必要；又說美國使蘇聯無從得到必要的美元。此外，他還提出種種不相干的理由，說明美國會費何以不應該減少。本人不擬佔用大會的時間來討論那些不相干的無用的論據。減少美國會費原係遵行一九四八年大會多數通過的一個原則上的決定。但是關於蘇聯繳付能力的若干事實，卻必須加以說明。

六八。在蘇聯集團以外的人，誰都不能斷言蘇聯全國國民收入如何。蘇聯集團一向不肯提出可靠的統計來供給別人自由參考，因此，別人也就不能下一個獨立的判斷。但在聯合國內也好，在聯合國外也好，蘇聯集團常常自誇戰爭結束以來的迅速經濟進展。如果它們真正想要我們相信這種說法，那末現在它們請求大會在聯合國會費上繼續予以特別優待，就似乎非常矛盾了。它們開口閉口都說它們是聯合國的忠實擁護者，如果事實確係如此，它們就是自相矛盾。但是現在本人的主要目的，倒不在說明蘇聯所稱沒有多出聯合國會費的經濟能力一節的如何虛偽和矛盾。本人所以說這些話，旨在駁斥蘇聯所謂美國貿易政策阻止蘇聯政府取得美元來繳付聯合國會費的一說。

六九。本屆大會同人深切知道，美國與蘇聯貿易關係的所以日趨衰減，完全是蘇聯侵略政策所造成的。那是一個衆所週知的事實，因此，本人現在用不着多舉證據。但是這個情勢與蘇聯分擔聯合國預算經費的能力無關。蘇聯是出產黃金的一個主要國家。在世界任何一地的自由匯市上，黃金都可立即變成美元。如果蘇聯不願那樣匯換，本人相信拿金塊繳付會費。聯合國也一定樂於接受。

七〇。蘇聯每年要提出一些無稽的論據，不讓大會將蘇聯所出聯合國會費提高到一個差可與其實際支付能力相稱的程度，本人希望上述事實已經一勞永逸地推翻了那些論據。

七一。Mr. LEWANDOWSKI (波蘭)：關於第五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擬議的一九五四年會費分配比額，波蘭代表團願意簡略表明波蘭的態度。

七二。第五委員會決議草案係以會費委員會建議為根據，擬將波蘭會費增加，其增加額約為上一個會計年度波蘭會費比額的百分之十。這樣一來，波蘭的會費就連續增加了四次之多。蘇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的情形亦復相同。我們要問：會費委員會建議不斷增加波蘭及其他幾國的會費，到底理由何在？

七三。在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通過的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裏〔決議案一四(一)，A部〕，關於這個問題指示至為明確。根據那些指示，在決定會費分配比額的時候，必須顧及各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遭遇的經濟困難，也必須顧及各國取得外匯的能力。再者，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也有下列一個規定：

“會費分擔比額一經大會決定，至少三年內不作一般之修改……”

會費委員會的行動，表明它不曾尊重大會一九四六年的決議和大會的議事規則。

七四。會費委員會在決定分配比額時，把各國分成了三類。第一類是會費不斷增加的國家；第二類是會費每隔幾年增加一次的國家；第三類是會費不斷減少的國家。波蘭和其他四國——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和捷克斯洛伐克——屬於第一類。會費委員會對於這幾個國家的待遇，獨與別國不同，每年都在增加它們所分擔的聯合國預算經費數額。由於這種辦法的結果，過去四年當中，會費委員會所提議增加的會費，百分之九十都歸這五個國家負擔。今年還是一樣。如果我們現在就要表決的決議草案通過的話，這幾個受着不同待遇的國家，又要負擔該決議草案所擬會費增加總額的百分之九十。

七五。第五委員會的討論中，波蘭代表團曾經指出過，會費委員會不曾顧及波蘭和上述幾個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浩劫後所遭遇的困難。這幾個國家的建設工作，非由全體人民在財政及其他方面大大努力不可。當希特勒佔領時，遭受破壞的村落以千計，包括波蘭首都華沙在內。現在波蘭人民不辭艱辛努力，不計財政犧牲，想把這些村落和城市從殘破中重建起來。可是波蘭竟被列為繳付會費最重的十個國家之一。

七六。現在本人要一論美國代表剛纔發表的聲明。他提到了——本人倒認為那是一件不尋常的事

——波蘭、蘇聯以及其他民主國家的成就。我們很以這些成就為榮，我們一點也不隱瞞這些成就；反之，我們還因有人承認這些成就而感到快慰。但是大家不要忘記，我們這幾個國家——波蘭、蘇聯、白俄羅斯、烏克蘭和捷克斯洛伐克——乃是在上次世界大戰中遭受損害最大的國家；在這幾個國家裏，城市和村落都被破壞了，因此，非由我們人民和政府大大努力，大大犧牲，來供給建設經費不可。

七七。還有必須指出的一點：會費委員會違反大會第一屆會的建議，對於上述五個國家在美國實行貿易歧視政策下所遭遇的困難，不曾顧及。儘管第五委員會討論了這個問題，可是美國代表又在這裏提出了控訴，攻擊蘇聯、波蘭和其他人民民主國家政府的政策。我們曾在大會各委員會和各屆會裏舉出美國政府實行貿易歧視政策的例證。大家深知這種情形；而就侵略政策來說，剛纔第一委員會結束了關於裁軍問題和蘇聯決議草案的討論，我們從那個討論中已經知道那些國家確在實行侵略政策，那些政府確在動用全國國民收入的龐大部分來在財政上支援一個可以進攻全世界和平國家為目標的軍備政策。

七八。回到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波蘭代會團認為在這個時候又要增加波蘭的會費，尤其沒有理由。同時，波蘭代表團也不能同意繼續不斷減少其他若干國家尤其是美國會費的建議。美國戰爭中不但沒有遭受損害，反而獲得巨利。事實上，和其他會員國相比，美國處於特別優越的地位；它要籌措款項來繳付會費，毫不感到困難。在第五委員會的討論裏，不但波蘭代表團曾經指出過，而且其他許多代表團也曾指出過，美國從聯合國預算經費中，直接間接得到了大宗的款項。根據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A/2403，第一八九段)，一九五三年聯合國美國職員納稅總額約為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回到了美國國庫。這筆錢，例由聯合國償還職員，計佔聯合國預算的百分之四有奇。還有一點，聯合國預算百分之八十，都是用在美國的。難怪美國代表很滿意這個新分配比額，對於建議這個新比額的決議草案要表示贊助了。

七九。減少某些會員國——例如處在特別優越地位的美國——的會費，而要其他少數幾個國家分擔這筆不應當減少的數額，是非常不公道的，有違本人聲明開端所提到的原則。因此，我們堅決反對這種歧視波蘭及其他幾個國家的政策；我們要將投票反對第五委員會決議草案所建議的一九五四年度新分配比額。

八〇。主席：大會現在要表決第五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2577)。

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a)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568 及 A/2569)

〔議程項目三十七〕

Mr. Ahson (巴基斯坦)(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568 及 A/2569)。

文件 A/2568 所載決議草案經全體無異議通過。

文件 A/2569 所載決議草案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566)

〔議程項目四十三〕

Mr. Ahson (巴基斯坦)(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566)。

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經全體無異議通過。

關於由專款賬下撥付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567)

〔議程項目四十六〕

Mr. Ahson (巴基斯坦)(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567)

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經全體無異議通過。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a)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b) 各專門機關同意聯合國行政法庭有權管轄所有有關違反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c)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修正：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564, A/2565 及 A/2576)

〔議程項目四十七〕

Mr. Ahson (巴基斯坦)(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564, A/2565 及 A/2576)。

文件 A/2564 所載決議草案經全體無異議通過。

文件 A/2565 所載決議草案經全體無異議通過。

八一．主席：本人請英聯王國代表根據程序問題發言。

八二．Sir Alec RANDALL (英聯王國)：本人要求將子目(c)決議草案 II 付表決。

八三．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文件 A/2576 所載的兩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 I 以四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草案 II 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麻醉品：(a)聯合國各機關承受一九五三年限制與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所規定之責職，以及由此而生之財政負擔；(b)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委員報酬問題：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570 及 A/2571)

〔議程項目六十八〕

Mr. Ahson (巴基斯坦)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570 及 A/2571)。

文件 A/2570 所載決議草案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文件 A/2571 所載決議草案經全體無異議通過。

(午後一時散會。)

第四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A/PV 459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A/PV.459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556 and Corr.1)：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 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a) 教育情況；(b) 其他方面之情況；(c) 情報之遞送；(d) 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

〔議程項目三十二〕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議程項目三十三〕

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 款所規定之情報：(a) 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 (b) 拍托里科

〔議程項目三十四〕

一．Mr. RIFAI (敘利亞)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本人謹代表第四委員會就大會議程項目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向大會提出委員會報告書 [A/2556 and Corr.1]。那些項目涉及非自治領土情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停止就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以及拍托

里科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 款所規定之情報問題的審議。

二．第四委員會審議這些問題一共舉行了三十七次會議。我提出這個數字一方面表示第四委員會如何注意所審議的問題，一方面也表示這些問題在國際社會中所佔地位日益重要。

三．祕書長：涉及聘用來自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的人員為國際職員的決議草案五中說，祕書長業已誌悉第四委員會所表示的意願。那項決議草案建議祕書長考慮宜否在聯合國祕書處中續聘及增聘有適當資格的領土居民。

四．本人願在此聲明滿足決議草案中所表示意願最妥善的辦法首先便是採取措施提供訓練課程及訓練事務。此種措施是否可行即將加以研究，研究結果將報告大會以便由處理人事政策問題的第五委員會從事考慮。

五．主席：在表決第四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以前，我要請那些希望解釋投票態度的代表發言。倘各代表在就大會當前的任何決議草案解釋投票態度時僅發言一次，我相信一定可以節省討論的時間。

六．Mr. ESPINOSA Y PRIETO (墨西哥)：我要請各位代表注意憲章第十八條。墨西哥代表團認為